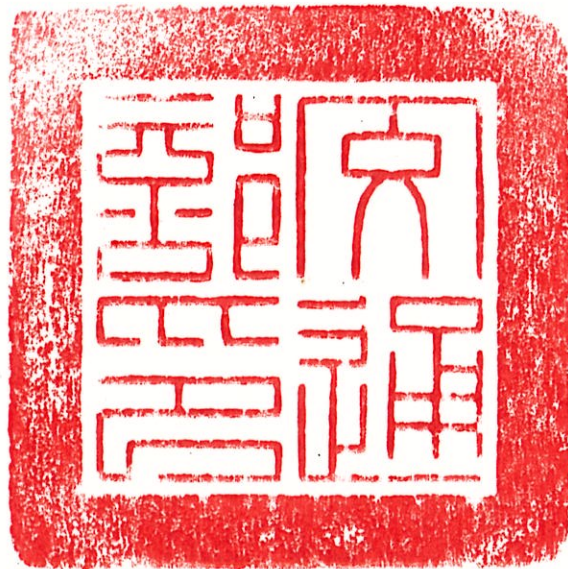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14980015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航路標識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 二、「航路標識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三、本次修正係為落實航路標識設施之監督管理，並強化風場航道往來船舶安全監控及建立船舶交通服務人員訓練與發證制度，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直接相關，爰本案預告期間調整為21日。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網站隔日起21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三) 聯絡人：呂技正
- (四) 電話：02-8978-6817
- (五) 傳真：02-2701-8492
- (六) 電子郵件：thlu@motcmpb.gov.tw

部長陳世凱